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3 日一 0 二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6 日一 0 二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5 月 27 日一 0 二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準則及**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合法**機構。
- 第三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電機工程實務一、電機工程實務二、電機工程實務三、電機工程實務四）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 80 小時以上計算 1 學分，實習 160 小時以上計算 2 學分，本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
- 第四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含）以上學生。
- 第五條 本系每學期將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並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及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
- 第六條 學生於寒、暑假至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系辦。
- 第七條 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得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系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予以糾正或懲處。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及**成果海報**，繳交給本系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校外實習考核表評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請**系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3年1月13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16日一〇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5月27日一〇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電子工程學系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準則及本院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建教合作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合法機構。
- 第三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電子工程實務一、電子工程實務二、電子工程實務三、電子工程實務四）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 80 小時以上計算 1 學分，實習 160 小時以上計算 2 學分，本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
- 第四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含）以上學生。
- 第五條 本系每學期將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並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及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
- 第六條 學生於寒、暑假至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系辦。
- 第七條 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得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系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予以糾正或懲處。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及成果海報，繳交給本系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校外實習考核表評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請系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3年1月13日—0二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16日—0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5月27日—0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資訊工程學系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準則及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合法機構。
- 第三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資訊工程實務一、資訊工程實務二、資訊工程實務三、資訊工程實務四)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80小時以上計算1學分，實習160小時以上計算2學分，本課程至多採計4學分。
- 第四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含)以上學生。
- 第五條 本系每學期將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並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及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
- 第六條 學生於寒、暑假至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系辦。
- 第七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得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予以糾正或懲處。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及成果海報，繳交給本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校外實習考核表評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請系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